



## 中国公路交通史丛书

# 上海公路史

第一册

## 近代公路

人民交通出版社

11月7日

上海市政府公布《上海市开辟整理道路规则》。

1947年1月

交通部成立公路总局，下设8个区局，上海属第一区局管理。

2月

重建恒丰路桥，改木桥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桥。

6月

外白渡桥在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进行大修。

7月1日

施行《上海市汽车市政建设捐》。

上海市工务局编印的《上海工务》创刊。内容刊载本市工务建设法令、财务、工料、考核、统计等各种实际资料。

1948年4月10日

重建乌镇路桥。

5月

《大上海都市计划》二稿制定（三稿系于上海解放后6月份完稿）。

1949年5月27日

上海解放，全市人民热烈欢呼中国共产党接管上海市。

度二丈之宽，非惟便利行人，且可避免火灾之蔓延，每路之江干一端，其下须设码头，宽度与路等，以利起落。并规定须保留海关以南、桂华浜（译音 Kwei Whapang）及阿览码头（译音 Allune's Jetty）以北之二路（倘该地亦经租出）。此外如须建筑新路，须经双方会商；已筑之路，如有损毁，应由该处租地人负责修理，其费用由领事召集租地人会商，以便平均担负。

第四条，——租地之内，原有公路，嗣后或因行人拥挤，难免争执，口角等事发生。兹决定须另筑一两丈宽之路，此路须在江之西，小河之滨，北起于冰厂之公路，与军工厂毗连，南迄于洋泾浜岸红庙之西。惟该地须租定，道路须完成，双方须商定何路当改，而以通告布告周知。在新路完成以前，不许行人往来。又军工厂之南，东至头摆渡（Towpa-Too Ferry）之码头，原有公路，兹定该路应有两丈之宽，以利行人。

第五条，——在租界内，原有华人坟冢，租地人不得加以损毁，如须修理，华人得知租地人，自行修理之。每年扫墓时间规定为清明节（约在四月七日）前七日，后八日，共十五日；夏至一日；七月十五日前后各五日；十月初一前后各五日，及冬至前后各五日。租地人不得加以阻碍，致伤感情，扫墓人亦不许砍斫树木，或在他处挖掘泥土，移覆墓上。租地上所有坟冢数目及坟主姓名，均须详为登记，以后不许增加。如华人欲将其坟冢移至他处者，须听其自便。

第六条，——西人租地先后不一。当其议定价目后，须通知邻近租地人，会同委员、地保及领事馆派员，明定界限，以免纠纷及错误。

第七条，——前次租地，若者押手<sup>①</sup>与年租相等，若者押手

<sup>①</sup> “押手”是租界内土地租佃时承租人所支付的一种高额保证金，是正租以外的一种剥削。“押手”金额10倍于年租金额，并规定一次付清。西方殖民者通过这种方法达到侵略的目的。

高而年租低，殊不划一。兹规定酌增押手。其标准则为纳一千文年租者须纳一万文押手，除纳依次增加之押手外，每亩定纳年租一千五百文。

第八条，——关于华人征收年租事宜，租地人于议定地租，将租地契约缮就盖印，由当事双方收执后，即须计算本年尚余时期应缴纳之年租若干，连同押手，一并付清。嗣后每年完租时期定为阴历十二月十五日，届时租地人须预将下年租银付清。事前十日，由道台行文领事，转饬各租地人将租金依期交付指定银号，领取收据，再由该银号凭各业主租簿转付各业主。此项付款须于租簿上登记清楚，以凭检查，而杜欺伪。倘租地人逾期不交，即由领事官依照各该租地人国家之法律追缴之。

第九条，——商人租定土地及建筑房舍后，得于呈报后自行退租。退租时，原业主须将其押手如数返还。但原业主不得任意停止出租，尤不得任意增加租金，倘该商人不愿居于其所租地上，而将全部让与他人，或以一部转租他人，则所让地之租金只能依照原额，不得加增，以取盈利，致引起原业主之尤怨（惟将其新建房舍租出或卖出，及于该地上曾耗有电土等费者，不在此例）。此等退租或转租情事概须报告领事，再由领事通知华官，以便双方备案。

第十条，——商人租定土地后，得以建筑房舍，安顿其眷属，侍从及储藏合法之商品，并得建设教堂、医院、慈善机关、学校、会堂等，亦得栽花植树，设置娱乐场所。但不得储藏违禁物品，不得任意放枪，尤不得放射弹丸、箭矢，及为足以伤害及惊扰居民之不当行为。

第十一条，——商人死亡时，得依照该国礼俗，瘗葬于西人坟地内，华人不得予以阻碍，并不得损毁其坟冢。

第十二条，——洋泾浜以北之租地与赁房西人，须共谋修造木石桥梁，清理街路，维持秩序，燃点路灯，设立消防机关，植树护路，开疏沟渠，雇用更夫。其费用得由租地人请求领事召集

会议，以议定分担方法。更夫之雇用得由商人与人民妥为商定。惟更夫之姓名须由地保、亭耆报告地方官查核。关于更夫规条当另为规定。其负责管领之更长，须由道台与领事会同遴派。倘有赌徒、醉汉、宵小扰乱公安或伤害商人，或在商人中混杂者，即由领事行文地方官宪依法惩判，以资儆戒。嗣后倘设立防栅，须由双方依地方情形，会商确定，设立之后，其启闭时间须公布周知，并由领事以英文通告，务求双方便利。

第十三条，——新关以南之房价、地价，均较新关以北者为高。为求精当估价以利征税计，须由华官与领事会同遴派中英正直人士四五名，估定房价、地租及移运屯地等费，务求精当，以昭公允。

第十四条，——倘有他国商人欲于洋泾浜以北界内租地建屋、或租屋居留、或屯积货物者，须先查明英国领事，得其许可，以免误会。

第十五条，——商人来者日繁，现今犹有商人未能租定土地，故此后双方须共设法多租出土地，以便建屋居留。界内土地，华人之间不得租让；亦不得架造房舍租与华商。又嗣后英商租地亩数须加限制，每家不得超过十亩，以免先到者占地过广，后来者占地过狭。其租定土地而不架造房舍以资居住及屯货者，应认为违背条约，得由道台与领事会商此事，并将该地改租与其他商人。

第十六条，——在洋泾浜以北境内，商人得建一市场，以便华人将日用品运至该处售卖，其地点与规则须由双方官员会商决定，惟商人不得为私益而设此种市场，亦不得建筑房舍租与华人或供华人之用。租地商人倘欲设立船夫及苦力头目，须陈报领事，俾与地方官会商，订立规条，派定头目。

第十七条，——商人欲在境内开设店铺发售饮飮物品之类，或租与西人居寓，须由领事予与执照，加以检查，然后允许设立，如不遵照或有犯规情事，得实行禁止之。

第十八条，——界内不许架造易燃之房屋，如草寮、竹舍、木房之属，所有可危害人民之商品均不得贮藏，如火药、硝石、硫黄及多量酒精之属。公路不得侵占，如屋檐耸出，及堆积物件等事；又不得堆积垃圾，及疏泄沟洫于街上；亦不得当衢叫嚣滋扰，以免妨害他人。凡此限制，无非为求商人房舍财产之安全与社会之安宁。倘有火药、硝石、硫黄、酒精等物运输来沪，须由双方官员会商，择定贮藏地点，安置于离住宅、栈房较远之处，以防意外。

第十九条，——所有租地架屋、出租房舍、租赁住宅与栈房等事，均须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将其过去一年中所租地之亩数、架造之房数、承租人之姓名等项，呈报领事，俾便转达地方官备案。其有转租、或分租房舍、或转让土地情事，亦须呈报备案。

第二十条，——所有修筑道路通路、设立码头各费，概由初到商人及该近处侨民公派，其尚未摊派者与后来者，均须依数摊派，以补足之，俾便共同使用，避免争执。派款人等得请求领事委派正直商人三名，审慎决定应派之数。倘有不足，得由派数人共同决定，将进口货物酌抽若干，以补其缺，惟事先须呈报领事听候处决，关于收支保管及记帐等事，均由派款人共同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，——各国商人倘欲于洋泾浜以北界内，租地建房、赁宅居住、租栈房屯货、或暂时居留者，均须与英国商人一体遵照本章程之规定，以维永久和洽。

第二十二条，——嗣后关于本章程如有增改、或解释、或改变形式之必要，均由双方官员随时商议，众人如有议决事项，须呈报领事，转与道台商妥决定后，始得发生效力。

第二十三条，——嗣后英国领事倘发现有违犯本章程之规定者，或由他人稟告，或经地方官通知，该领事均应即审查犯规之处，决定应否处罚，其惩判与违犯条款者同。